

关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联合声明

关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问题，作为合计持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95%股权的股东，我们特此联合声明如下：

根据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的合同和章程，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目前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业已届满，且各方股东从未达成过任何关于延长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协议。任何与之相悖的主张都是毫无法律和事实依据的，其意图只是为了拖延正当的法律程序。根据法律规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应当立即清算，并停止与清算无关的一切经营行为。

在过渡期，为了确保“红牛”在中国长久的发展，我们决定启用新的合作伙伴和运营模式，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优质、合法的红牛产品，并避免给社会各界及红牛员工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将会以新的方式继续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贡献，并妥善安排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的员工。

特此声明！

红牛维他命饮料（泰国）有限公司
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媒体垂询：

卢雪纯，史晓诺,张青秀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更多信息：

www.hongniufacts.com